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年6月14日和18日至22日，纽约

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是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问题作出的决定所载的要求提出的，其中考虑到委员会在最近各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提供了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为处理委员会工作量提出的所有建议（SPLOS/148，第71段）有关的细节和情况。



一. 引言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05年4月4日至22日）决定提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与沿海国今后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有关的预期工作量所造成的困难。会议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详细介绍“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工作的实际和预期工作量，包括完成必要任务所需的时间和资源”（CLCS/44，第51段）。

2. 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2005年6月16日至24日）上，主席用PowerPoint介绍了委员会的预期工作量。他强调，他介绍的情况以设想的不同情况和他个人对完成每项划界案的审议工作所需的时间为依据。假设到2009年底举行10届会议，每届会议平均有19名委员出席，主席设想了提出划界案国家数目不同的三种情况。他还解释说，在任一特定时间，都可以设立两至三个小组委员会，并开展工作（见SPLOS/135，第66至72段）。

3. 在第十六届会议（2005年8月29日至9月16日）上，委员会指出，它需要增加每年举行的届会的次数或延长届会的会期。但委员会某些委员强调，要这些委员延长在纽约开会的时间，从时间和经费角度都有困难，因为缔约国没有预料到工作量会如此大，所涉经费会如此多。为了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决定提请大会和缔约国会议注意此事（CLCS/48，第38段）。

4. 在第十七届会议（2006年3月20日至4月21日）上，委员会通过了供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23日）审议的一项建议。这项建议载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50）的附件。

5. 在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两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即：(a) 需要增加审议划界案所必需的工作人员、设施及软件和硬件；(b) 与委员会委员工作量以及出席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所需经费有关的问题。

6. 这些讨论的摘要载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报告（SPLOS/148，第67至78段）。缔约国在开放式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一问题后，未经表决通过了协商产生的决定草案（SPLOS/148，第78段）。

7. 在“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问题的决定”中，缔约国会议指出，“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讨论了委员会的建议及与会国提出的其他建议，但由于缺少充分的背景资料而未能作出决定”，并请秘书处“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讨论情况，在下次会议前适时编写一份情况说明，提供关于所提各项建议的相关细节或情况”（SPLOS/144，第5段）。

8. 在第十八届会议（2006年8月21日至9月15日）上，“委员会决定审议有关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第71段的事项，该段内含委员会觉得可以探讨的、除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委员会提供资金以外的其他备选办法清单。委员会委员指

出，其中若干备选办法已同委员会委员讨论过，有些已经付诸实施”（CLCS/52，第 37 段）。

9. 在第十九届会议（2007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上，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继续讨论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决定，讨论的结论将载于主席说明和主席给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日至 22 日）主席的信。

10. 考虑到成功履行职责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主席也将准备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作一次情况介绍，代表委员会介绍委员会工作量相关问题。

11. 在同届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载本文件所列的内容，供委员会委员参考和酌情提出反馈意见。委员会委员表示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和该文件所载的信息，并提出了反馈意见和建议。

二. 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所提建议有关的细节和情况

12. 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要求（见上文第 7 段），并考虑到委员会在最近几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秘书处提供与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所提建议（SPLOS/148，第 71 段）有关的下列细节和情况。

划界案排队

13. 委员会主席在向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介绍情况时表示，如果不改变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法，考虑到预期的划界案数量，委员会可能被迫考虑对收到的划界案进行排队审议的可能性。

14.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见 CLCS/52，第 38 段），内容如下：

鉴于划界案数量日增，为最高效地安排工作，委员会决定以下规则适用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结束后所收到的划界案：

1. 在审议划界案时，只应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同时运作。
2. 划界案应按收到的时间先后排队。
3. 只有在三个运作的小组委员会之一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才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对轮到的下一个划界案进行审议。

15. 这项决定属于临时性质，并不完整，并需经审查，结果要看是否具备延长会期和增加开会频率所需的新增资金和有关资源（见 CLCS/52，第 39 段）。

更有效利用时间和设施

16. 委员会是否能够有效利用时间，与是否具备技术设施和最先进的设备和软件密不可分。

时间利用

17.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增加各小组委员会的开会频率。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各自届会期间一般每天开两场会。

设施利用

18. 委员会已几度讨论是否具备设施 and 如何利用设施的问题。委员会主席已通过下列信件提请秘书处和缔约国会议注意委员会提出的详细请求：2004 年 7 月 2 日给司长的信（见 CLCS/42，第 48 段）；2005 年 5 月 5 日给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见 SPLOS/129，第 19 段）；2005 年 7 月 6 日给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信（见 CLCS/48，第 56 段）；2005 年 9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

19. 尽管预算拮据，秘书处仍满足了委员会提出的每一项请求。

20. 委员会届会的全体会议需要包括口译在内的全套会议服务，但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以及委员会的某些全体会议，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房地内举行的。该司的设施是根据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核定会议日历供委员会使用的。

21. 在第十四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和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关切地表示，由于只有两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以及有限的办公空间和计算机设备，委员会无法全力开展工作，即无法最多同时设立三个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见 CLCS/42，第 48 至 50 段；CLCS/44，第 47 至 51 段；CLCS/48，第 56 至 58 段）。

22. 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对技术设备和该司的会议室设备进行了改造。该会议室目前还可以用作第三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此外，还向委员会委员提供了一套办公室，供各委员研究和工作之用。三个小组委员会同时开会时，地理信息系统设施得到充分利用。

23. 但并非所有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都配有同样先进的计算机。因此，这些实验室是根据每个划界案对计算机的要求分配给小组委员会的。这种做法今后可能行不通，这是由于，为了确保委员会工作的最大灵活性，希望把三个实验室都加以配备，都可以用来审议任何划界案。这些问题需要不断加以审查，因为硬件和软件都需要更新（见下文第 53 至 64 段）。但由于预算拮据，秘书处目前无法同时为三个实验室配备最新技术。

24.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委员指出，该司图书馆没有充足的参考材料，无法满足委员会的需要。具体地说，与大陆架有关的科学出版物短缺。委员会委员要求秘书处采取行动改进这种状况。

延长委员会届会会期，增加的费用由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国家承担

25.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的几名委员认为，考虑到预期的划界案数目多，工作量大，每年举行两届为期一周的全体会议，接着举行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不足以处理这么大的工作量。要对划界案进行彻底审议，每届会议全体会议的会期至少应延长至两周。

26. 在同届会议上，有人对任命委员会委员担任某个小组委员会委员的程序表示关切。委员会几名委员表示，如果任命他们担任某个新的小组委员会的委员，他们可能无法参加有关工作。这是由于，其政府在核准旅行时，并不包括处理该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因为在核准旅行时，还没有这样的小组委员会。这些委员认为，如此一来，核准逗留时间和经费涵盖全体会议整个会期的委员，才有可能接受任命担任新设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这就会妨碍遵守《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根据这一条，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平衡方式予以任命，同时考虑到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这样也会妨碍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第 42 条第 1 款(c)项。根据该项，“任命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考虑到划界案的具体内容，而且必须尽可能确保科学和地域方面的均衡性”。

27. 为承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资助，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消除了这些担忧（见下文第 65 至 67 段）。

28.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再次指出，需要进一步增加每年举行的届会的次数或延长届会会期。但委员会强调，时间和资金方面的限制，使得由政府资助出席会议的委员很难在纽约逗留更长的时间，因为当时各国并没有预料到工作量如此大，（或）所涉经费如此多。委员会决定，将提请大会和缔约国会议注意此事（见 CLCS/48，第 38 段）。

29.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鉴于即将选举委员会委员，委员会指出，提名委员会新委员的国家可能并非完全了解《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的所涉经费问题。根据该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国家应承担该委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的费用（见 CLCS/52，第 55 段）。

30. 委员会主席在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发言时，强调了与委员会工作量和各委员出席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费用有关的问题。他回顾说，已提请第十五次会议注意此事。他还重申，按照目前的安排，委员会可能无法有效及时地履行职责。他还表示，委员会已决定建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一项决定草案（SPLoS/140，附件）。该决定草案通过提交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建议委员会成

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期间获得报酬和费用，这种报酬和费用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31.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重申上述建议。主席还将在给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再次提出这项建议，并将这项建议纳入他向该会议所作的情况介绍。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料，说明该项决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2. 过去五届会议，包括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不包括闭会期间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在下文第 33 至 35 段讨论），会期如下：

(a) 第十五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全体会议一周，为审议澳大利亚和巴西提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两周）；

(b) 第十六届会议：（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全体会议一周，为审议澳大利亚、巴西和爱尔兰提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两周）；

(c) 第十七届会议：（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全体会议一周，为审议澳大利亚、巴西和爱尔兰提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四周）；

(d) 第十八届会议：（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全体会议一周，为审议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和新西兰划界案以及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四周）；

(e) 第十九届会议：（2007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全体会议两周，为审议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和挪威划界案、以及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四周）。

增加闭会期间会议的频率

33. 在就需要花更多时间审议划界案的问题进行辩论后，委员会从 2005 年开始在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召开各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此种会议的时间安排取决于小组委员会会议定的工作方案以及闭会期间各委员是否有时间出席。

34. 如第 32 段所述，为审议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新西兰、挪威提出的划界案、以及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公约》缔约国常会期间或结合缔约国常会举行了会议。此外，还举行了需要特地来纽约参加的下列闭会期间会议：

(a)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为审议澳大利亚提出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b)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为审议巴西提出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c)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为审议爱尔兰提出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d) 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为审议新西兰提出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e) 2007年1月22日至2月2日，为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联合国联合提出的划界案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35. 必须指出，鉴于此种闭会期间会议不在委员会常会期间或结合委员会常会举行，因此从时间和经费角度，对小组委员会委员和承担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费用的政府都有影响，耗竭了为承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

增加闭会期间各委员在本国处理的工作量

36. 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互动和工作是在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进行的（见 CLCS/52，第 37 段），委员会已几度处理各委员为提高届会的效率在闭会期间单独处理的工作量问题。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审议中的划界案篇幅大、复杂性高，而且数量日增，闭会期间处理的工作量预计进一步增加。但委员会指出，单独进行的工作无法取代小组委员会委员对划界案的集体审议。

37. 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成员们的工作量以及确保他们参与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资金问题。委员会成员指出，审查划界案需要进行大量复杂的工作，不仅是在小组委员会会期，在闭会期间也是如此（见 CLCS/44，第 49 段）。

38. 由于划界案错综复杂，因此不论是在会期还是闭会期间，审议工作都需要很长时间，这给委员会所有成员造成诸多困难（见 CLCS/44，第 50 段和 SPLOS/129，第 20 段）。已经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建议委员会成员集中一段时间专门审查划界案（见 CLCS/44，第 51 段）。

39.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考虑到定于 2007 年 6 月选举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指出，提名的国家可能不完全了解一个情况，那就是小组委员会成员，除了参加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外，每人还需要在闭会期间长时间的工作，研究分析划界案，拟定建议。因此，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提名国应全力支持被提名者在闭会期间独立承担的工作。关于财政支助问题（见上面第 29 段），委员会决定，提请各国在提名时考虑到这方面的问题（见 CLCS/52，第 55 段）。

40.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还提到一个问题，这就是闭会期间工作的产量取决于能否得到与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使用软件相似的软件，这类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价格不菲，超出了成员个人的承受力。还应当提到，有两个提出划界案的国家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在该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以外的地方进行审查工作所需的软件。

错开会议，以便在全年内更有效地利用该司的房地

41. 这项建议与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规划直接有关。相关细节和情况已在上文阐述（第 16 至 24 段和第 33 至 35 段）。

利用现代技术，例如电视会议

42. 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科学技术性质，因此需要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下文详细说明了使用此类工具审查划界案的问题（见第 53-64 段）。本节重点介绍委员会利用现代技术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为此，秘书处与相关部厅协作，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网上论坛，这样他们就能在闭会期间继续讨论并交换电子档案。

43. 在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司长谈到了利用高新技术的问题。他指出，考虑到数据数量大和保密问题，成员们在会上建议的一些技术解决办法费用过于昂贵，不切实际，而且不能取代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以及成员们在纽约会议期间的讨论。他还谈到获得软件、许可证以及出口管制等复杂问题（见 SPLOS/148, 第 77 段）。

44. 关于电视会议的问题，应当指出，委员会成员国不一定都具备所需的所有技术和基础设施，因此若要求完全使用这种工具，这是行不通的。成员们认为，利用这种工具有可能会影响划界案资料以及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机密性。

实行内部措施确保委员会高效率地开展工作的

45. 委员会经常审查其议事规则和做法，以充分解决各国提出的关切问题，借鉴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对规则所做的改动载于主席的发言中，每隔一段时间则汇编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订正版中。

46.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措施（见 CLCS/52, 第 40 段）。委员会商定，除其它外，采取下列做法：

在小组委员会审查和审议划界案的阶段：

1. 任何国家划界案的全部内容原则上随时提供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查。应同秘书处商定实际可行的查看此类材料的方式。
2. 小组委员会内部议事书面记录不对委员会其他成员保密。
3. 小组委员会与沿海国之间的文书往来应抄送委员会所有成员。
4. 委员会所有成员相互之间可自由讨论涉及任何划界案的任何事项，不过，小组委员会有特权、也有责任通过非公开审议，代表委员会审查划界案并提出最后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47. 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议事规则允许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委员会与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协商指定地点，建议对某些划界案的审查应在提出划界案的那个国家进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条，在总部以外任何地点举行的会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给联合国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考虑委员会对每个划界案详细审查的可持续程度

48. 委员会成员多次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规定的责任，对每一个划界案都必须进行深入细致地审查。他们还强调，审查每一个划界案所需的时间与该划界案的复杂性以及其中所载数据量的大小成正比。

49. 向委员会提交的每一个划界案均载有数据和资料，其中包括水文、水深、地球物理和测地数据，数据总量从几百到几千页不等。《公约》第七十六条和《科学技术准则》要求审查工作必须遵循若干步骤。

50. 针对一些代表团在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的发言，委员会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的若干修正案（CLCS/50，第31至45段）。在通过修正案时，委员会认识到，这些修正案设想增加委员会、相关小组委员会与提交划界案国之间的互动，这可能会影响到审议划界案所需的时间（见CLCS/50，第45段）。

减少每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以便设立更多的小组委员会

51. 《公约》附件二第五条规定，“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由七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执行职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应以平衡方式予以任命，同时考虑到沿海国提出的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因素。”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40）第42条规定：

1. 如果委员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一个划界案，委员会应：

……

(c) 通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协商，提名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同时应考虑……划界案的具体内容，还应尽可能确保科学和地域方面的均衡性；

(d) 从被提名候选人中任命小组委员会成员七人。

52. 在设立小组委员会时，委员会始终遵从这些规定，从被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各小组委员会的七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划界案的具体内容以及需要尽可能地确保科学和地域方面的平衡（除其他外，见CLCS/32，第16段和CLCS/42，第19段）。有人指出，目前的小组委员会都曾视需要寻求委员会其他成员的意见，这些成员具有小组委员会内所不具有的专门知识领域专长。减少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人数

可能不符合《公约》的规定，也可能不符合确保这些机构科学人员组成平衡的要求，上面提到的趋势可以证明这一点。

秘书处加强支持力度和参与处理划界案的程度

53. 秘书处除为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外，还负责承担大量的地理信息系统任务，以及涉及接收、记录和保存划界案的工作，确保其机密性。秘书处还提供配有专门设施的房舍，硬件和软件，以及胜任称职的工作人员，这给联合国造成了很大负担。没有这种支持，委员会履行其职能就只能是空谈。

54. 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对审查划界案的责任，因此需要做出科学或技术判断的任务无法责成秘书处负责。出于同样的原因并考虑到保密问题，这些任务也不可能外包（CLCS/44，第 49 段）。

55. 预计划界案数量会大幅增多，委员会的活动也会大为扩张，因此主席已代表委员会致函秘书长、法律顾问和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强调必须加强秘书处推动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并准确和迅速地审议划界案（见上文第 18 段）。秘书处为给委员会提供适当资源以满足这项需要而从事的活动概述如下。

5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委员会秘书和副秘书长及各小组委员会秘书服务，以及法律干事、两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从事的其他相关服务。由于缺乏现有员额，其中 1 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是临时聘用的。如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所示，该司的技术资源和其他资源以及处理委员会工作的专门工作人员严重不足。

57. 秘书处建立了三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配备了适当硬件、一个装有适当视听设备的大型会议室、一个具备大制式扫描器和绘图仪的制作室、一台中制式绘图仪和激光单色打印机、一个储藏室和八个办公室，供委员会成员使用。

58. 第一个实验室于 1999 年建成，可容纳 9 人，他们可以使用为满足分析大量绘图数据集方面的大量计算需要而配备的个人计算机。这几台计算机最初是从管理部信息技术和系统司借来的，它们均已并入一个独立于大型计算机网络的小型局域网，以确保分析数据的安全。另外，秘书处还提供了一台大型彩色绘图仪、一台彩色扫描器、一台多媒体投影仪和投影屏幕。大型彩色绘图仪能制作高达 60 英寸宽的印件，彩色扫描仪可扫描高达 52 英寸宽、半英寸厚的纸件。一家供应商还捐赠了特别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但须为培训工作人员支付费用。由于即将提出的划界案数量不确定，秘书处为保管第一个实验室而使用了现有的储存设施。

59. 第二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于 2004 年建成。该实验室照搬第一个实验室，但装备了更先进的计算机，经费由法律事务厅预算拨付。还购置了一台多媒体投影仪、一个投影屏幕和一个看版台。

60. 2005 年底重新安排了该司的房地, 以提供适当的储存空间和一个可举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大型会议室。

61. 2006 年年中, 该会议室装备了视听设备, 改善了沟通环境。此外, 又购置了八台膝上型计算机。这些膝上型计算机能够处理必要的计算工作, 并可联入大会议室的小型保密网络, 必要时改为第三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为满足三个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的特殊计算需要购置了三台最新工艺水平的工作站。应该指出, 所有这些设施都装备了电子锁, 而且上述房地、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储藏室的进出通道均在全天候摄像监控之下。

62. 除了上述服务外, 秘书处还提供广泛的地理信息系统服务, 包括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分析需要制作数据结构, 以及采购、维护和操作硬件和软件。制作数据结构的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a) 编撰划界案呈件中的数据硬拷贝, 将之转化为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格式;
- (b) 为地图加注地理数据;
- (c) 分析大型绘图数据集, 包括测深数据和地理信息系统数据;
- (d) 编撰空间信息;
- (e) 编排和储存数据;
- (f) 需要时使用若干不同方法计算大地测距;
- (g) 划界案测深剖面的垂直扩大作业;
- (h) 制作整个大陆边缘从大陆架向深海海底延伸的测深剖面图;
- (i) 如提供的数据无法完成上述工作, 则把测深剖面与世界大洋深度图 (GEBCO) 和网格全球地势数据 (ETOPO) 等公开网格数据库数据产生的剖面图结合起来, 按照提交的剖面图说明, 显示全边缘地貌的剖面图;
- (j) 使用提交国在世界大洋深度图 (GEBCO) 和网格全球地势数据 (ETOPO) 等公开网格数据库提供的测深数据, 制作三维测深模型;
- (k) 使用三维模型制作测深剖面图;
- (l) 依照预设准则编制网格数据库, 包括测深、坡面、斜面坡度和剖面曲度等数据;
- (m) 制作提交国大陆边缘周围的测深剖面图集;
- (n) 制作沉积厚度剖面图;

(o) 使用若干不同方法对沿岸国提供的地震数据运行 1% 沉积厚度公式；

(p) 对沿岸国提供的地图硬拷贝进行扫描并加注地理数据；

(q) 探究特定地区可能存在的额外科学资料或测深资料，将认为相关的任何数据纳入统一的地理信息系统格式。

63. 在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五个小组委员会不得不同时工作，因此专门工作人员以及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显然不堪重负。因此，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委员会再次对秘书处提供必要服务的准备情况表示关切。作为答复，秘书处根据先前提出的请求和已经列明的要求，拟定了一份需求摘要：

(a) **工作人员**：考虑到工作性质，有必要增加 2 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并将现有的其中 1 名地理信息系统干事的职位正规化；

(b) **硬件**：需要购置一台服务器和一个备份程序、两台多媒体投影仪、一台彩色激光喷墨打印机和两台黑白激光喷墨打印机；

(c) **软件**：需要以下软件：ESRI、Caris、GeoCap、GeoMod、GeoSoft、Marzone、Surfer、ERDAS 图像和交互式三维数据可视化系统专业版应用程序，并需要开展 Caris、GeoCap、Surfer 和 ERDAS 图像方面的培训；

(d) **办公设备**：需要更新储藏设施，配置可移动货架，以最大限度扩大空间。

64. 主席经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核准了这份需求清单，并表示期望将之列入 2008-2009 两年期次方案拟议预算。法律事务厅已将这份清单列入预算提案。该厅在审查方案预算提案期间获悉，用于购置必要设备的拟议预算增加只能按照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通过印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获得。

更多利用信托基金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的参与费用，同时呼吁提供额外捐款

65. 让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工作方面的拟议措施所涉经费问题已在相关标题下述及。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与工作的经费筹措问题而言，秘书长应大会第 55/7 号决议第 20 段所载的要求成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由该基金支付差旅费用和每日生活津贴。

66. 关于该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大家记得，大约两年前，该基金几乎枯竭。2005 年底，储备金和基金余额总共只有 49 628 美元，¹ 而委员会一次会议的费用约为 44 000 美元，包括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见 ST/SGB/188，第 47 段）。不过，捐助国最近提供了慷慨捐款，使该信托基金的维持能力有所改善。

¹ 该数字摘自已审计决算。2006 年 1 月提供的临时账目中的数字约为 39 000 美元左右。

67.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储备金和基金余额约为 145 000 美元。^{*} 该数字包括新西兰 2006 年 12 月提供的 30 000 美元捐款和冰岛 2007 年 1 月提供的 100 000 美元捐款。2007 年 3 月，中国捐赠了 20 000 美元，日本捐赠了 205 000 美元，联合王国捐赠了 50 000 英镑。² 2006 年，爱尔兰认捐了 150 000 欧元，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 50 000 欧元。第一期捐款已于 2006 年存入信托基金，第二期 50 000 欧元捐款也于 2007 年 3 月支付完毕。

为满足委员会需要，审查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

68. 必须在大会范围内对大会通过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进行审查。

69. 不妨忆及，信托基金的宗旨是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因此，该信托基金的范围有限，其他一些委员会成员，例如来自经济转型国家的委员会成员，仍然遇到经费筹措方面的困难（SPLOS/148, 第 76 段）。

²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信托基金捐款的进一步情况将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口头提供。